



2008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反应(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签名)



附件

2008年1月2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在我2005年3月28日写信向你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三次报告后, 谨随函附上我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第五次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托基·伊莱卡(签名)

## 附文

### 刚果民主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

本报告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第四次报告后编写的。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信中索取资料, 现据此提交本报告。

本报告应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信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政府答复了委员会在上述信中提出的问题, 这些问题涉及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3、4 段和其他相关问题, 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上次报告后,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工作新近取得进展的情况。

#### 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

##### 第 1 段

####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了哪些措施, 通过法律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可能还打算采取哪些补充措施?

除军事刑法对恐怖行为作出处罚规定和 2004 年第 04/016 号法将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定为罪行之外, 刚果民主共和国还进行了刑法改革。

这项改革的主要目的是, 将刑法中列入 14 项公约的主要条款。

为此, 反恐委员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 (反恐协调委) 的专家举行了视频会议。在这次交流中, 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感兴趣地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专家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行长就适用于信贷机构和小额供资机构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准则下达了指示。

刚果中央银行在 11 个省份中的 5 个省份举办了反洗钱和反对资助恐怖主义法普及班 (下刚果、加丹加、东开赛、南基伍和西开赛)。

刚果民主共和国刑法第七节规定制止贪污和受贿行为。

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禁止组建民兵, 并将之视为叛国罪。

####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哪些措施, 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实施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刚果民主共和国颁布了关于难民地位的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1/2002 号法设立全国难民委员会, 负责逐一审查庇护申请, 防止因严重违反普通法罪行或涉嫌恐怖行为被起诉的人混入寻求庇护的人。

刚果民主共和国颁布了 1983 年 9 月 12 日第 83/033 号法令，要求刚果当局制定不受欢迎者名单，不让此类人员进入刚果(金)领土。该法设立全国移民委员会，负责监督更新安全部门确定不受欢迎者名单。该法令还授权移民官赶走任何要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可疑人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承认外国人有权在其境内寻求庇护，但规定只有符合国家安全才能给予庇护。

## 第 2 段

###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

刚果民主共和国坚决致力于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通过支持区域措施，与友国交流情报以加强边界安全。来促进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

- 参加中部和东部非洲国家情报安全部门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区域反恐活动；
- 参加南共体和东南非共同市场各反恐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尤其是交流情报、技术协助和引渡；
- 签署关于大湖区边界安全的“三加一”协定（刚果(金)、卢旺达、乌干达加布隆迪）；
- 在非洲联盟框架下支持总部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调研中心；
- 正在与大湖国家和平与安全国际会议成员国开展工作，执行合作控制共同边界安全、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区域行动方案；
- 参与复兴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
- 与刚果共和国一起安排刚果河联合巡逻；
- 参与设在基桑加尼的联合情报处，改进侦查恐怖分子的技术和保障旅客安全的手续。

## 第 3 段

### 1.4 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或打算参加哪些国际努力，以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防止全盘诋毁其他宗教和文化？

《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 条和第 22 条保障信仰自由，使各种宗教信仰和平与和谐地共处。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非宗教国体，经常举办普世信仰活动，推动宗教群体相互持久对话。

2007年2月14日至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阿尔及尔参加了非洲恐怖主义调研中心“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专题研讨会。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哪些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宪法，规定煽动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是犯罪，并将组建民兵定为叛国罪。宪法第22条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宪法第34条保护私人财产和公共设施。

刑法和军事刑法确立颠覆罪并规定进行处罚。

**第4段**

**1.6 刚果民主共和国如何确保为实施第1624（2005）号决议第1、2和3段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它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刚果民主共和国不仅批准了这些文书，还正在对国内法进行改革，以便将主要条款列入国内法。

依照宪法第215条，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的条约优先于国内法。